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(黃明堂代理)、洪福源、陳秋銘、李敏章、黃明堂、蔡天玄、李國益、謝明德等 9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呂勝夫、李滿春、黃皓堅等 3 人。

列席內部稽核主管：黃明堂。

其他列席主管：林振南(財務部代行經理)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陳禮詳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- 二、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本案洽悉。

- 三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。

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，依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7 億 4,458 萬 2,054 元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，至 102 年 3 月底之避險效益為 169 萬 6,549 元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- 四、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薪工、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。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

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4 頁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2 年 4 月 2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福懋興業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，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，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，請 追認案。

銀行名稱	額 度	額度種類	備考
三井住友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	美金壹仟萬元整	綜合額度	新增

說明：前項額度內，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。福懋興業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陳禮詳

